

#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EC1）及前沿站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由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福清市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保证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验收的环境实验室（EC1）及前沿站项目于 2012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 6 月交付投入使用，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组织项目设计、建设、验收监测等单位有关人员，并邀请了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召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和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均有环保组织机构和且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和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均制定有环境风险防控相关管理规定。

####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定期对 X- $\gamma$  剂量率和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后续要求：

1.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